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關於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	6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

## 釋 義

---

「回購授權」	指	誠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丁錦珠女士  
林陽山先生  
李東星先生  
丁明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承傑先生  
謝煒春先生  
林紀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2室

敬啟者：

更新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  
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為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回購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文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細資料；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的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外，現有發行及回購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以回購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外，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回購的股份，將加入發行授權內。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回購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84,610,000股股份。倘通過建議決議案給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236,92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

載有回購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退任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

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李東星先生、丁明郎先生及林紀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退任董事職務。丁明郎先生及林紀武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3條膺選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丁錦珠女士、林陽山先生及李東星先生符合資格根據細則第84條膺選連任，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以供審議及酌情通過所載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退任董事膺選連任，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附錄包括聯交所規定的說明文件，向股東說明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授權的建議。

### 1.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回購股份的建議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批准形式可以是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批出的特定批准。回購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回購的資金及影響

用於回購的資金，必須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使用的資金。任何回購股份所需款項將從本公司之溢利或就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以及，倘回購應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或倘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之規定，從其股本中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回購之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內，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 3. 回購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回購可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升，並只會於董事相信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84,610,00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118,461,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10%。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下述規則或法例適用而言，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回購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增加，該等權益增加將視為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而可取得或合力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唯一控股股東是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擁有56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8%)。倘悉數行使回購授權，雄山權益將由約47.48%增加至約52.76%。根據上述雄山持股量的增長，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則雄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至令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25%。

##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並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建議回購授權獲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授權回購股份，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		
四月	1.51	1.35
五月	1.47	1.26
六月	1.37	1.25
七月	1.42	1.23
八月	1.30	0.93
九月	1.15	0.80
十月	0.15	0.72
十一月	0.92	0.74
十二月	0.82	0.63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72	0.65
二月	0.80	0.66
三月	0.67	0.44
由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	0.44

以下是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細資料：

丁思強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調任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主要決定。丁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經營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副主席。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法定代表兼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主席。彼為除福州美克森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美克森」）外所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彼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第九屆和第十屆委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海外聯誼會第一屆常務理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晉江市慈善總會首屆理事會榮譽會長，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華僑大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鞋業商會第三屆理事會名譽會長。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中國曲棍球協會委任為中國女子曲棍球隊榮譽領隊。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北京大學中國企業總裁高級研修班文憑。丁先生為丁雪冷女士的丈夫。丁先生為雄山企業有限公司（「雄山」）的唯一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擁有雄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約47.48%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雄山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先生實益擁有4,034,000股股份及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故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先生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丁雪冷女士，4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鞋履及服裝業務、設計、研究及開發、財務管理及整體行政管理。丁女士自擔任福建省晉江市恒強鞋塑有限公司的董事以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七年經驗。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亦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並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丁女士獲委任為福建美克的總經理。丁女士分別為福建美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泉州市美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泉州美克」)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女士擁有1,7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丁女士為丁思強先生的配偶，故丁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丁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及雄山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丁女士概約持股比例為48.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丁錦珠女士，3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助理。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配件業務。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福建美克的副總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已擁有十一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擔任福建美克副經理助理，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福建美克的經理助理。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福建美克的董事。丁女士初期負責與政府部門溝通及協調行政事宜等。丁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晉江市陳埭職業中學獲得財務會計文憑。丁女士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胞兄的女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丁女士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陽山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市場推廣事宜。彼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為福建美克的銷售經理，於運動服飾行業擁有八年經驗。彼為福建美克的董事。彼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擔任金海若(福建)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經理。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獲得經濟學士學位。林先生為丁先生胞妹的兒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委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李東星先生，37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主席就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作出決定以及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李先生於鞋履業擁有七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曾任晉江市國家稅務局公務員。由二零零三年起，其稅務經驗集中於鞋履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福建美克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廈門大學的稅務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中國稅務執行資格證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李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彼可獲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200,000元，金額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膺選連任相關事宜須提呈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丁明郎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福建美克休閒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職福建美克的採購經理前，丁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為恆強（福建）鞋塑發展有限公司（為福建美克之前身）的採購經理。丁先生於採購及管理方面已累積超過20年經驗。丁先生為執行董事丁雪冷女士的胞兄，以及執行董事丁錦珠女士的父親。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丁先生實益擁有3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林紀武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中南政法學院之法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從事證券法律業務資格。林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於其投資銀行部任職董事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其他股份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董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之建議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5,000元(有待簽立相關服務協議時最終決定)，乃參考現行市場做法、本公司酬金政策、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香港六國酒店富萊廳召開，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和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 (a) 重選丁思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b) 重選丁雪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c) 重選丁錦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d) 重選林陽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e) 重選李東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f) 重選丁明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g) 重選林紀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或將須在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及(B)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外，授權董事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受除外情況或董事可能視為所需或適用於碎股權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規管團體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安排的限制)。

###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受其所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附加於給予董事的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思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件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件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大會或其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該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倘屬於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7. 說明文件載有相關資料，讓股東就隨附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9. 建議於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附隨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